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78號

原告 劉淑女

被告 劉靜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5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前某時，加入蕭榕任，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MartinE. Dempsey」之成年人共同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

01 擔任車手之工作，並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所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意思聯絡，由系爭詐
03 欺集團成員於自000年0月間，以LINE與原告聯繫，並以網路
04 交友方式對其施行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21日
05 10時9分許，匯款43萬元至蕭培任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
06 00000號帳戶內，嗣被告指示蕭培任之母即訴外人陳玟秀將
07 剩餘29萬元匯回原告所有帳戶。被告上開共同詐欺之犯行，
08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496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
09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0 刑1年1月。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匯款14萬元
11 （計算式：43萬元-29萬元=14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12 之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供本院審酌。

1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案刑事判決、調查筆錄、交易明
18 細、存款人收執聯、訊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3-21、27-
19 3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本
20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1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
2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24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5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
27 本件被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之故意，分擔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
29 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被告之行為均為原告所生損
30 害之共同原因，與其他詐欺原告之正犯構成共同侵權行

01 為，應就原告全部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
02 告應給付14萬元，為有理由。

03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8 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0 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12 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
13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
14 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附帶民事起訴狀
15 繕本係於113年6月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
16 （附民卷第9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附帶民事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
18 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
25 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
26 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29 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30 訟費用負擔，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洪妍汝